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 关于严格控制对企业评比表彰 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212号 1996年10月2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计经委《关于严格控制对企业评比表彰活动

的暂行规定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研究贯彻。

关于严格控制对企业评比表彰活动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进行的各种评比、表彰活动的管理,减轻企业负担,规范必要的评比、表彰活动,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,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,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,是指依法登记的各种所有制形式、各种性质的企业;本规定所称对企业的评比活动,包括对企业、企业经营者、企业产品进行的评比、评选、评价、评优、展评等活动(以下简称评比活动);本规定所称对企业的表彰活动,包括对企业、企业经营者的表彰、奖励、推荐表扬等活动(以下简称表彰活动)。本规定所称对企业的评比和表彰活动,不涉及到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内容。

第三条 严格控制各种评比、表彰活动,除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经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、委以及省委、省政府批准外,不得举办全省性或者行业性评比、表彰活动,确有必要举办的,须经申报审批后方可进行。

第四条 举办评比、表彰活动,一律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。

第五条 评比、表彰项目的设置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,要有利于企业走向市场,有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,有利于正确引导消费者的消费活动,有利于激励企业改善经营管理,注重长远发展。

第六条 评比、表彰活动不得重复交叉,属于同类评比、表彰标准内容的,原则上只设一项。

第七条 举办评比活动,必须有先进的评比标准,规范的评比方法,正常的经费来源及足够的经费,科学的依据和准确的数据来源,涉及企业产品的评比必须有法定机构的科学检测,专家评价和消费者(用户)意见等。

第八条 主办单位属政府部门(事业单位),其主办评比、表彰的内容、对象必须在本部门(事业单位)工作职责范围之内;属社团机构,必须具有法人

资格,熟悉评比对象情况,与评比、表彰对象有直接联系,其主办评比、表彰的内容、对象必须在本社团工作范围之内。

第九条 举办全省性或者行业性评比、表彰活动,其主办单位应当按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计经委提出申请,并提供活动工作方案;主办单位属社团机构,需提供社团登记证和章程,送省计经委审查,报省政府批准。

第十条 评比、表彰活动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机构、目的、时间、对象、范围、内容、条件、办法、结果发布方式、应负责任和经费开支预算及来源等。

第十一条 省计经委负责对评比、表彰活动实施归口审查,不符合条件的评比、表彰项目一律不得进行。

第十二条 评比、表彰活动必须保证客观、公正性,主办单位对评比、表彰结果负责。

企业对评比、表彰结果有异议,可向主办单位提出,主办单位应当负责解释或者更正。

第十三条 主办单位向社会公布评比、表彰结果,要经省主管部门核准,报省计经委备案后方可进行。

各新闻单位对未经批准的评比、表彰活动一律不予宣传报道。

第十四条 省计经委和监察部门对评比、表彰活动进行检查监督,对未经申报或者缺乏科学依据,有失客观、公正性的评比、表彰活动,由省计经委宣布无效。属于社团机构主办的,由省计经委取消其评比资格,情节严重的,由省社团登记部门依法进行处理;属于政府部门(事业单位)主办的,由省监察部门依法对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计经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